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 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露天煤业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签署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股权）》及其补充协议。双方约定露天煤业购买蒙东能源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

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友大正）评估并出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评报字(2018)第 026A）评估结果为准，转让价格为 270,516.25 万元。本次交易中露天煤业向蒙东能源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万元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数量	股份对价金额	现金对价金额	交易总对价
蒙东能源	15,416.1602	139,516.25	131,000.00	270,516.2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

2019年5月27日，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蒙东能源发行股份154,161,602股，该股份2019年6月14日上市。

2019年7月17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3,033,418股，每股发行价格7.78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034,999,992.04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18,920,101.17元于2019年7月30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24010003号）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收购蒙东能源持有的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募集不足的露天煤业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9年8月20日，

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分行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分行	15050163665500000930	186,883.6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18,920,101.17 元，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6,883.67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4 月 23 日

#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499.9992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892.01011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892.010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发生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项目	否	101,892.010117	101,892.010117	101,892.010117	101,892.010117	100.00%	2019年8月22日	48,180.1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01,892.010117	101,892.010117	101,892.010117	101,892.010117	100.00%	2019年8月22日	48,180.18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否	101,892.010117	101,892.010117	101,892.010117	101,892.010117	100.00%	2019年8月22日	48,180.18	是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公司和蒙东能源签署《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 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蒙东能源承诺霍煤鸿骏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131,216.14 万元。业绩补偿于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统一实施，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补偿期间霍煤鸿骏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上市公司应在最后一年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蒙东能源，并要求蒙东能源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2)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8 年预测净利润 42,795.51 万元，扣除相关诉讼事项后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7,114.88 万元，鉴于终端产品价格下调、原材料价格上涨、诉讼事项三方面因素的影响，霍煤鸿骏 2018 年度实际业绩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p>										

	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和致歉公告》(2019032 号)。(3)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9 年预测净利润 44,476.0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48,180.18 万元, 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9 年预测净利润。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22500 号)。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释) 该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事项,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收购蒙东能源持有的霍煤鸿骏铝电公司 51% 股权, 募集不足的露天煤业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